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零星修缮项目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零星修缮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10月10日学校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年10月10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零星修缮项目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果,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零星修缮项目是指由后勤基建处归口管理且预算金额为学校统一采购限额以下的小型维修改造类工程项目。

第三条 后勤基建处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零星修缮项目的服务单位,每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内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相关问题,则予以淘汰。服务期满后由后勤基建处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条 后勤基建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行业资质的要求,分别遴选 3-5 家入围服务单位。

第五条 对于因工艺特殊或者行业管理要求,需要由入围外单位实施的,可经后勤基建处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实施。

第六条 零星修缮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学校各单位通过 2345 维修热线、后勤基建处网站、提出申请等渠道向后勤基建处申请维修,后勤基建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临时性紧急抢修项目可在主管处领导批准后立即施工,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七条 零星修缮项目按照预算金额实行“分级管理”。经批准实施的零星修缮项目，单项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由后勤基建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单项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后勤基建处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入围单位比选确定实施单位。

第八条 项目施工完成后，由后勤基建处牵头组织验收，并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结算过程中的变更洽商按照《后勤基建处基础设施修缮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学校工程审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履行支付程序。

第十条 零星修缮项目工程档案由后勤基建处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并保存。

第十一条 其他各类未达到招标额度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过程检测等工程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的工程服务类项目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实施；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后勤基建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部门涉及零星修缮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零星修缮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经贸政发〔2020〕41号)同时废止。